

决策谏言

以科学立法推动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肖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强调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保障，坚持以法治保障方能改革行稳致远，二者相伴而生、目标一致、相辅相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立法工作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制定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时，也要同步考虑所涉立法问题，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衔接、相统一。

针对先行先试的改革举措，规范程序先予法定授权。对于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重大改革举措，要确保相关改革不偏非法治轨道，就必须在保证国家法治权威统一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改革的客观需要和法律的刚性弹性。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授权部分地区或特定领域推进相关改革试验的法治实践，可有效化解重大改革的突破性和法治稳定性之间的制度张力，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具体而言，此种包含改革试验的授权主要分两种类型：试验性立法的授权和暂时调整或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授权。就试验性立法的授权而言，被授权主体通常享有规范创制权，可以在所属行政区域内或特定领域针对上位法规定没有先例的情况下制定先行性、试验性规定，也可以针对既有立法作出一定变通性规定。例如，针对检察公益诉讼和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的改革试点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开展试验性立法，积极引导和推进相关改革实践。而就暂时调整或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授权而言，被授权主体一般不享有规范创制权，但在明确授权范围内对相关法律规定作调整性适用。例如，为推进以制度型开放为核心的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动能，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民办教育促进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拍卖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针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及时立法予以法律确认。改革意味着“破”与“立”，它既要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下突破现存体制机制

的一定束缚，又要求建立与其目标相一致的新的体制机制。而法治意味着“立”和“定”，作为现代化国家治理的核心要素之一，法治能够提供一种相对确定的、可预测的制度依据，为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立规矩、定边界。科学立法保障改革成果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通过立法将改革建立起来的新秩序新制度予以确认。一方面，对于实践中已经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尽快通过立法上升为法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就立法和修法情况而言，我国现行303件法律中新制定的有78件，且其中147部法律已先后累计修改334件次，以立法决策服务保障改革决策的立法思路愈发清晰。另一方面，充分运用法律解释等方式，发挥补充立法的作用，以满足改革需要，保障改革成果。法律解释具备成本低、周期快等特性，可以针对幅度相对较小的改革举措制定法律解释，在具体适用做进一步明确细化或补充说明的方式，在保持法律相对稳定性的前提下确认改革成果。

针对不合时宜的法律条款，修改废止予以法定调整。伴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现行法律法规中难免出现一些不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甚至可能违背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法律条款。科学立法要求必须对此作出及时因应调整，否则这些过时的法律条款就会成为阻碍改革前进的“绊马索”。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明确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例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国务院在今年修改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删除了其中关于外国企业申请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时需提供外汇部门证明文件的的规定，精简外国企业的材料提交要求，既适应当前工作实际，也有利于提升服务质效，增强外国企业的获得感。国务院还废止了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等5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方面的行政法规，清理了与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一致的过时法律规范，确保立法及时回应、主动适应改革需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实现改革与法治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市委党校分中心)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李家富 邹霞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安全是发展的保障，发展是安全的目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续写出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推动发展和维护安全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华民族一项伟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必须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一方面，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党领导人民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为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必须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创造坚实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高水平安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良好环境。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只有在安全稳定条件下中国式现代化才能走深走实。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转型发展中不安全不稳定风险隐患增多，国家安全面临严峻复杂形势。必须把保证国家安全作为头等大事，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确保国家安全和稳定，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有利的安全环境。

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掌握发展主动权的战略基点，是实现国家高水平安全的重要支撑，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要推动实施扩大内需

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以满足国内需求为基本立足点，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的供需良性循环和动态平衡。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健全现代化产业体系、市场体系、收入分配体系、城乡区域发展体系、绿色发展体系。要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攻克重要领域“卡脖子”技术，使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破解制约国家发展和安全的重大难题。要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践行全球发展倡议，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发展质量效率，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联动效应，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形成国际竞争与合作的新优势。

构建新安全格局，实现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构建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为主体的新安全格局，是应对新时代国家安全新形势的战略选择，是护航高质量发展、绘就美好生活新图景的重要保障，关系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要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要维护重点领域国家安全，确保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要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要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推进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改革，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环境污染等安全问题。要以领导干部和青年为重点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全民学习和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作者单位：重庆理工大学，本文为重庆市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成果)

重庆城市精神的历史文化底蕴

深度聚焦

周勇

城市是有精神的，它是居住其间的人们的生命和精神的共同体。城市精神是城市历史文化文化的核心，是城市所独有并蕴含在城市中的精神品格，是广大市民认同与共同追求的精神价值，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集中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研究是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承担着“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使命。从历史科学的视角来看，重庆这座城市具有鲜明的“坚韧顽强，开放包容”的精神品格。红岩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革命史馈赠给重庆这座英雄城市的一块瑰宝。

三千年重庆历史文化孕育了“坚韧顽强，开放包容”的城市精神

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有“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君子之道，譬如行远必自迩，譬如登高必自卑”的精神品质。这是“坚韧顽强，开放包容”重庆城市精神的源头活水。重庆是江山之城，大江练就了重庆人激流勇进、不畏艰险、敢闯敢拼的秉性，大山赋予了重庆人爬坡上坎、敦厚朴实、勇于登攀的品质。大江大山的独特地域则进一步孕育了重庆“坚韧顽强，开放包容”的城市精神。

200万年前，巫山人开拓洪荒，实现了从猿到人的跨越；5000年前的巴人和他们的后代，敢闯敢试，艰难生存，最终扎根山野，筑就大城；600年前的湖广人，艰难跋涉，插占为业，重启洪荒，在重庆建起新家；100多年前重庆人走出重庆，走向世界，又回到重庆，开启近代城市化之路；80多年前前，下江人万里西迁，与重庆人共同建设中国战时之都；60多年前，“三线人”扎根深山，锻造了大国重器，也奠定了重庆城市工业化的基础；40年来，3400万老重庆人和新重庆人的艰苦奋斗，筑就了如今这座江山之城。在其中磨砺出来的愚公移山的恒心、勇于攀登的意志、逆水行舟的顽强、激流勇进的胆略、开放兼容的胸襟、放眼天下的视野，体现了重庆人志存高远、豪情万丈、无限宽广的博大胸怀。重庆人从远古走到今天靠的就是这一股精气神，从今天走向未来还要靠这股精气神。重庆人祖祖辈辈的精气神代代相传，凝聚成“坚韧顽强，开放包容”的城市精神，历久弥新。

抗日战争的艰难岁月孕育了伟大的红岩精神

红岩精神是全民族抗战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在党中央领导下，以毛泽东、周恩来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共产党人和革命志士，在以重庆为中心的国民党统治区，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革命斗争实践中培育形成的伟大革命精神。红岩精神所承载的独特精神品质，同样体现着我们重庆这座城市“坚韧顽强，开放包容”的精神品质。

红岩精神和延安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时期的不同区域斗争实践中形成的宝贵精神财富。延安时期我们就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形成了延安精神，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



一眼桥都重庆城。

通讯员 张坤琨 摄/视觉重庆

革命家到重庆，带来了延安精神，带来了实事求是的作风，模范地执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团结了大后方的大多数群众。中国共产党走向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团结多数，统一战线”。因此，红岩精神是党在政治上成熟的表现，是对党的优良传统的继承。红岩精神和延安精神都产生在抗日战争这个特定的历史阶段。所不同的是，延安精神产生在抗日根据地，而红岩精神则产生在国民党统治中心。在当时既是染缸，又是虎口，更需要坚强如钢的无产阶级党性。它们都是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带领下，在实际斗争的锻炼中逐步形成的伟大精神，是党和人民共同奋斗的产物，是一代中华民族优秀儿女的共同品格。

红岩精神是重庆人精神品质的高峰

红岩精神之所以产生在重庆，除了抗日战争这个特定的历史环境以外，还与重庆具有红岩精神产生的历史沃土有直接关系。几千年来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巴渝文化的历史积淀，培养了重庆人优秀的精神品质。巴国的巴蔓子将军刎首留城，以自己的头颅捍卫了国都的尊严，也践行了自己对国家民族的诺言。三国时期的巴郡太守、老将严颜“宁做断头将军，不做投降将军”，体现了对国家的忠诚。在南宋抗元斗争中，面对蒙古军队的强大进攻，当地军民在张珪等将领的率领下，在钓鱼城坚守了36年之久，创造了古代军事史上抗蒙防守“独钓中原”的奇迹，成为中国“忠义勇武”传统文化精神的象征，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

近代以来，重庆地区英雄辈出，如“革命军中马前卒”的邹容，提出了建立“中华共和国”的理想，以一部《革命军》而名动天下，被孙中山称赞为“惟蜀有才，奇俊瑰落”。毛泽东感叹邹容“提出了一个民主革命的简单纲领”“可惜英年早逝”。习近平总书记也高度评价他撰写的《革命军》一书吹响了推翻清王朝的号角。刘伯承元帅青年时代仰慕先贤，具有“手持青锋卫共和”的执着，成长为一代“军神”。聂荣臻元帅20岁时走出重庆，怀揣的就是为“四方万同胞之均有衣食、均能享安乐”的初心。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先驱者杨闇公的人生信念就是“人生如马学铁，磨灭方休”。他辉煌烈烈

红岩精神是重庆城市精神的核心

在我们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重庆城市精神的时代价值也是与时俱进的，它进一步表现为坚守信仰、永葆初心的“忠诚”，登高涉远、勇立潮头的“先锋”，追求真理、矢志不渝的“坚韧”，敢作敢为、屡仆屡起的“顽强”，海纳百川、万众一心的“团结”，敢为人先、攀上新局的“豪迈”，而它的核心则是光耀千秋的红岩精神。

我们要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深入发掘和整理史料，从真实的、扎实的历史研究出发，大力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红岩精神，深入研究红岩精神的时代价值，让红岩精神活在当下，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而不辍奋斗。

(作者单位：重庆社会科学院，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复兴文库”编纂出版》：19ZH002成果)

以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推动提升常态化“三服务”质效

江创伟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关键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善始善终、慎终始始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把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持之以恒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注重以学促改、以学促干、以学促治，强化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全周期服务，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基层获得感幸福感，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服务发展实效。

服务企业要清上加亲、陪伴成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也强调，要一手抓深化国企改革、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企业，一手抓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一体学习领会、一体贯彻落实，进一步服务企业健康成长、发展壮大。一要处理好“显”和“潜”的关系。服务企业不能一蹴而就，也不会一劳永逸，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要经常对标对表党中央党规党纪查纠不足和偏差，既要去做让企业和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显绩”，也要做打基础、利长远的“潜功”。二要处理好“亲”

和“清”的关系。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是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要畅通政商沟通机制，把握好分寸、掌握好尺度，做到既亲而有度、又清而有为，营造亲商重商亲商的浓厚氛围，最大限度释放市场主体活力。三要处理好“软”和“硬”的关系。服务企业，既要增强基础设施等“硬件承载力”，又要提升营商环境“软件竞争力”，以“软环境”铸就“硬实力”。要坚持学条例、转作风、提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有效落实惠企政策，强化涉企企业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兑现承诺事项，提升服务企业效能，做到“不叫不到、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

服务群众要牢记宗旨、增进福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完善了对漠视和侵害群众利益，慢作为、假作为，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分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坚决落实群众纪律要求，永葆为民情怀，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切实保障群众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一要多谋民生之利。牢记“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嘱托，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兼顾当前和长远，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谋划工作、出台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二要多解民生之忧。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紧盯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群众反映最普遍、意见最集中的问题，以小见大看、由点及面改，切

实做到权为民用、利为民谋。三要兜牢民生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落实好每一项改革举措、惠民政策，多做现实条件下可以做的事情、雪中送炭的重点民生工作，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让群众获得感可及、得到实惠。

服务基层要严明纪律、减负增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形式主义是干事创业的大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工作纪律部分作出了明确处分规定。要用党规党纪校准领导干部日常言行，坚决纠正权力观扭曲、事业观偏差等问题，把对上负责同对下负责统一起来，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创造良好条件。一要优化考核方式。统筹规范督查考核，采取“四不两直”“互联网+督查”等方式开展日常督查，简化流程、注重实绩，设立科学合理、简便可行的考核指标体系。二要统筹推进整治。持续整治文山会海、多头检查、重复扎堆调研等形式翻新的“老问题”，高度警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等五花八门的“新问题”，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让基层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从一些虚耗空转的“内卷”中跳脱出来，心无旁骛地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三要提升服务效能。加强数字政务建设，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推广应用“一表通”等创新经验，推动高频急需的审批监管服务多跨协同、流程再造、制度创新，不断提高政府运行效能、办事效率、服务效果。

(作者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